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1) 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亦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II. 推薦意見	7
VIII. 一般資料	7
IX.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日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包括該條例不時進行之任何修訂、綜合或重新頒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之涵義)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執行董事：

莫世康博士(主席)
張和生先生
范方義先生
莫雲碧小姐
李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彥雲教授
張志明先生
劉曉欣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
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15樓1503室

敬啟者：

- (1)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c)建議續聘核數師；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證券。兩項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證券（「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34,561,20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

- (1) 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3,456,120股股份。如果本公司在授予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的最大數量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數量的股份作為緊接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及
- (2) 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786,912,240股股份，可按上述(c)項條款擴大發行授權。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將調整本次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使該數量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合併或分拆前後緊接日期的股份將相同。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和／或上市規則，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董事會：

執行董事

1. 張和生先生
2. 范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趙彥雲教授(「趙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會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接趙教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一份獨立性書面確認。趙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作出貢獻。憑藉他寶貴經驗，為提倡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他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及提名委員會並信納趙教授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趙教授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人士。因此，趙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之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本年度內，劉曉欣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駿民博士則由董事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兩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會職務，並符合資格，願意於同一會議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

所有上述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據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上述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2026年度的估計審計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費用乃經與范陳會計師行進行充分討論後，根據現行市場行情、本集團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審計工作的複雜程度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即張和生先生、范方義先生、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劉曉欣博士)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該購回股份會考慮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會因此增加。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934,561,203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893,456,120股股份。

所有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將會被本公司註銷。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20	0.019
5月	0.027	0.021
6月	0.036	0.025
7月	0.035	0.028
8月	0.032	0.029
9月	0.033	0.028
10月	0.032	0.029
11月	0.037	0.030
12月	0.036	0.033
2026年		
1月	0.038	0.033
2月	0.037	0.035
3月	0.045	0.02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0.025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崇鍵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1,490,762	30.24
平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35,000,000	12.70
城譽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崇鍵	2,701,490,762	
	平達	1,135,000,000	42.94
犀埜集團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崇鍵	2,701,490,762	
	平達	1,135,000,000	42.94

附註：

- (1) 崇鍵有限公司(「崇鍵」)全部已發行股由城譽控股有限公司(「城譽」)持有，而城譽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犀埜集團有限公司(「犀埜集團」)持有，犀埜集團則由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及莫雲碧小姐分別持有70%及30%。故此，城譽、犀埜集團、莫世康博士及莫雲碧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崇鍵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平達發展有限公司(「平達」)全部已發行股由城譽持有，而城譽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犀埜集團持有，犀埜集團則由莫世康博士及莫雲碧小姐分別持有70%及30%。故此，城譽、犀埜集團、莫世康博士及莫雲碧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平達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此百分比已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934,561,203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和依照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收購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購回之前及之後主要股東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崇鍵	30.24%	33.60%
平達	12.70%	14.11%
城譽及犀埜集團	42.94%	47.71%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述之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和生先生（「張先生」），現年72歲，自2005年3月21日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澳洲拉籌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80年代後期投身中國初創金融證券業，先後在萬國證券公司、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等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從事證券金融投資、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財務分析及研究等工作。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需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出任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每月收取港幣100,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38,271,2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9%）。

范方義先生（「范先生」），現年4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2003年12月加入我們集團，並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我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董事及於我們集團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范先生在管理我們集團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熟悉我們集團營運之各項範疇。范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司法部授予之法律職業資格及於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為非執業會員。范先生曾於中京富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及後亦曾受聘於華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多項投資業務項目。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審計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沒有特定服務年期合約，惟需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有權每月收取港幣50,000元的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范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5%）。

劉駿民博士(「**劉博士**」), 76歲, 自2025年7月1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自2005年4月11日加入我們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理事會主席。劉博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南開大學虛擬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兼任閱文集團(股票代碼: 00772,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6日起, 劉博士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09668,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掛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曾獲第八屆孫治方經濟學獎和第三屆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劉博士曾在天津財經大學擔任講師及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授及副教授。劉駿民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駿民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理事會主席有權每月收取港幣15,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駿民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

趙彥雲教授(「**趙教授**」), 69歲, 於201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教授現亦為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教授現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同時為競爭力與評價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趙教授亦於中國部份大學任職兼職教授, 包括浙江工商大學、重慶工商大學, 北京物資學院及內蒙古財經大學。趙教授現亦擔任中國統計學會顧問及中國統計教育學會顧問。趙教授曾獲中國國務院特殊貢獻專家政府津貼獲得者; 中國教育部跨世紀人才; 中國國家人事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中國北京市百人工程人選。趙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教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每月收取港幣15,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教授以個人權益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

劉曉欣博士（「劉曉欣博士」），65歲，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曉欣博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且自2001年7月及2021年12月起分別擔任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生導師及終身教授。彼為中國較早從事虛擬經濟研究的學者之一，現任南開大學虛擬經濟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彼曾兩度擔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的首席專家，主持逾10項其他省部級科研項目。彼曾榮獲中共中央組織部調研優秀成果獎及天津市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劉曉欣博士於2014年至2021年擔任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於2014年至2019年，彼擔任蘇州錦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Z: 300128）。劉曉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特定年期之服務合約，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曉欣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每月收取港幣15,000元的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欣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退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彥雲教授及劉曉欣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每位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雙糧及參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董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所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

普通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訂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業務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決議案第4項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1名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彥雲教授、張志明先生及劉曉欣博士。

北京，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本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7. 本通函中英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